

#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

(草案)(斜粗體為本次修改)

## 103.7.3 專案會議後第 2 次修正版

### 一、抽查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下稱本局）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，依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之規定辦理抽查，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人工公開抽選，如建築師公會當日無法到場者，則由本局建管科逕採電腦隨機抽樣辦理，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。

### 二、抽查作業：

本局建管科於每月 3 號(假日順延)前，就前一個月建(雜)照申請核准案件，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，並於每月底(假日順延)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。

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進行抽查後之審核，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後之審核。

#### (一)、抽查案件：

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，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。抽查後再依本局訂定之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」（詳附表）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。

#### (二)、抽查地點：

於本局建管科一、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。

#### (三)、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：

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 5 號(假日順延)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，並於 7 日內審核完成，結構(或設備)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 14 日。

1、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，於審核後 7 日內簽結。

2、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，於審核後 7 日內以電話、或電子郵件、或書面公文通知設計人，設計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至本局確認，如非其本人者，應出具本局規

定之委託書；必要時，得通知起造人，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，亦得通知承造人。

#### (四)、抽查結果確認：

1、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，如文件(或圖說)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，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者，設計人應於7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，於資料送達後，本局建管科於7日內完成審核。如符合規定，本局於次月15號前簽結。

2、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，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至本局確認時，本局於次月10號前通知改正。其應改正事項如有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，本局除通知起造人(或設計人)辦理變更設計且予以列管，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，**必要時得提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復核小組)會議審議該案件之考核記點**，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70條規定，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，不在此限。起造人(或設計人)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，立即自動解除列管。

3、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，得依第四點(爭議處理)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復核作業：

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除文件(或圖說)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，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外，其餘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，該案件起造人(或設計人)與本局確認後如有**異議**時，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改正之次日起7日內申請復核。本局應於接獲申請復核之日起10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(或設計人)。

起造人(或設計人)對復核結果仍有**疑議**時，得依第四點(爭議處理)規定辦理。

### 四、爭議處理：

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，或起造人(或設計人)對復核結果仍有**疑議**時，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

議。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，本局於會議後 5 日內簽結；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，本局於會議後 5 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(或設計人)改正或變更設計，但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，本局得予以列管，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，**必要時得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該案件之考核記點**，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，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，不在此限。起造人(或設計人)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，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。

對於抽查或復核之爭議，得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，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，則由本局或起造人(或設計人)於 15 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。為處理爭議而召開復核小組會議之方式如下：

(一)、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，得由設計人提案，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。

(二)、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，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、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，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議，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，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，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。

(三)、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，起造人(或設計人)對復核結果仍有疑議時，得由本局建管科或設計人提案，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。

(四)、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，起造人(或設計人)對復核結果仍有疑議時，得由設計人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，以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復核小組會議研議。

## 五、列管及統計：

經抽查結果確認**並**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，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，於起造人(或設計人)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，本局得予以列管，承造人不得辦理後續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。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，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，不在此限。起造人(或設計人)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，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。

案件抽查結果經確認後，本局應每月彙整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、不合規定項目、不合規定理由(明列不合條款)與該案所記點數(含該年累計點數)統計造冊列管，並於次月15日前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。

#### 六、記點及懲戒：

案件抽查經確認有記點(或提送懲戒)之虞者，應由本局提案，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審議，設計人(或相關關係人)得列席會議說明。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(或提送懲戒)事由，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

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應予記點之抽查案件，由本局於7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，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(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)及記點理由(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)。

設計人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仍不服時，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敘明不服項目及理由，向本局申請復審，由本局提案，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再審議。

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函請內政部釋示時，則於內政部釋示再提復核小組會議復審確認後，再由本局於7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，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(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)及記點理由(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)。

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復審以一次為限。

設計人對復核小組會議復審確認記點結果如仍有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